《学术界》(月刊)
总第283期,2021.12
ACADEMICS
No.12 Dec. 2021

社会与个人:民族志书写的结构性探析〔*〕

李银兵, 于中鑫
(贵州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　要**〕反映社会还是彰显个人,不仅涉及民族志书写方法和路径的选择,也关联民族志书写内在结构的变迁,还能凸显社会与个人这对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基本范畴在民族志书写中的地位与作用。在科学民族志阶段,由于过分强调社会化,民族志书写的客观性趋向十分明显。在后现代民族志阶段,由于过分关注个人化,民族志书写的主观性特征十分突出。"见社会不见人"与"见人不见社会"的碰撞与交融,表征了民族志书写的历史与逻辑,呼唤着社会与个人在民族志书写中融通化的出现。而社会融进个人,个人表现社会,充分展现了当代民族志书写的结构性本质,定会推动民族志书写在方法论上的创新,推进民族志书写求真至善唯美的目标诉求的实现。

〔**关键词**〕社会;个人;民族志;结构性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2.009

美国社会学家古尔德纳说:"无论你是否承认,社会学家在自己的研究中都预定了假设,社会学依赖于这些假设,并随这些假设变化而变化。而要进一步去探析社会学的特点,了解社会学是什么,则需要我们去辨识那处于更深层次的关于人与社会的假设。"[1]正是因为这些假设的不同,才导致了社会学理论在方法论上的分裂与对立,而方法论上的分裂与对立,又根源于某些关于个体与社会的不同假设。因此,个体与社会关系问题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2]其决定着社会学内存续着的诸如宏观与微观、真理与价值、结构与行动、人文与实证、科学与艺术、同一与多样等关系范畴。这对于作为社会学分支的人类学来说,也不例外。当前,处于表述社会现实的问题争论漩涡中心的人类学及民族志书写内部,主体民族志、影像民族志、反思民族志、关系民族志、体性民族志、实践民族志等多样民族志范式并存,对话、小说化、反讽、暗喻、深描、虚构等多元修辞手法运用,理解、尊重、认同、民主、平等、和谐等多维意识形态话语彰显,充分展现了当代民族志书写的诗学和政治学,并使民族志书写一跃成为人文社会科学中,关涉学科及其实践的科学性和价值性的最为敏感和核心的内容。诚然,前辈学者们试图借助"实验时代"的以上

作者简介:李银兵,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地方实践推动高端智库研究员,研究方向:民族学、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文化哲学;于中鑫,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多彩贵州'传统节日文化品牌的构建与传播研究"(20GZZD36)的阶段性成果。

种种实践去祛除民族志的表述危机,重塑人类学的学科属性和价值追求。毫无疑问,这种种尝试在总体上是健康的。但正如结构人类学大家列维-斯特劳斯在分析神话故事背后的基本结构时所指出的那样,“从各个时代沉积于底部而冒现出来的神话,作为不可抗拒的文化监护人,它总是向我们提供一个放大镜——在那里,以大量具体而形象的形式,反映出思想运作所遵循的某些机制。”[3]而“个体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研究,构成了社会学知识的生长和积累的根基,也是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不断反思和一再重建的根由”。[4]基于此,遵循拉比诺倡导的要加强“对文化中的表征传统和元表征的元传统(metatraditions of metarepresentation)的一般性关系关注”[5]的原则,秉持列维-斯特劳斯对文化事象分析时所采取的二元结构模式及二元化组织方法,借助布尔迪厄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属性,在区隔和联结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两个基本概念基础上,对民族志书写中社会与个人间关系性结构演变的历史与逻辑进行探析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社会化:科学民族志书写的客观性趋向

民族志是对特定民族的文化及社会进行描述的事实文本,是“志”“论”“文”有机结合的文化文本,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写作文体。作为和田野作业一起成为人类学学科两大标志的民族志,经历了无客观和主观之分、率性而为的业余民族志阶段,也走过了坚持客观而摒弃主观的科学民族志阶段,正处于不断反思与坚守真诚的后现代民族志阶段。而在民族志书写的三个阶段,其内部始终贯穿着社会与个人关系问题这条主线。可以说,正是这对关系问题内部要素的变化,民族志才得以不断发展。具体而言,在业余民族志阶段,根源于文本先于学科的缘由,民族志文本形成的方式及目标显得极具个性化,社会的色彩在民族志书写中显得十分淡薄;在科学民族志阶段,伴随着学科的建立和科学标准的渗入,科学民族志书写更多地遵循着社会的原则,个人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始终处于失声的状态;在后现代民族志阶段,受制于后现代这股时代风潮,处于实验阶段中的民族志书写呈现出了多样化趋势,个性化色彩十分浓厚。在个人—社会—个人的圆圈式循环中,社会决定论与个人选择论在力量上的此消彼长,无不呼吁保持动态平衡的民族志书写的结构系统的出现。正如人类学大家萨林斯所说,“我们甚至能够提及‘结构转型’的情形,因为某些意义的转换,改变了文化范畴之间的情境关系(positional relations),因此,出现了某些系统变迁(system-change)。”[6]“人类学家所称的‘结构’——文化秩序的象征性关系,乃是一种历史事物。”[7]因此,在接下来的论述中,笔者将从最能体现社会与个人关系结构的历史与逻辑的科学民族志和后现代实验民族志入手,对其结构的实践与实践的结构进行探析,以期能从中为两者间持续不断而又相辅相成的辩证逻辑的建构奠定坚实基础。

科学民族志,又称为经典民族志,是对以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为开创者和集大成者,广泛盛行于结构功能学派、社会学学派及文化人格学派等学派中的书写方式和书写文本的统称。而科学民族志书写的社会化,具体是指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由于受社会事实、社会方法及社会价值等观念的影响,民族志文本呈现出社会决定论的性质和客观性特征。当然,为了对科学民族志书写的社会化有着更为清晰的了解,我们有必要对此处所指的“社会”进行简单的概述。众所周知,人类学界有关“社会”的理论论述,主要有涂尔干的社会实体论、韦伯的行动制度论或微观行动论以及马克思的社会结构论。后来,随着象征理论的兴起,以莫斯、特纳及普理查德为代表的人类学家通过突出不同“社会”的特性去彰显个别社会文化的独特性。但总的来看,他们还是没有与群体及其界限概念脱节。因此,可以说,人类学界所说的“社会”,无疑具有整体、客观、整合及边界的意蕴和客观性、外在性、普遍性特征。具体就科学民族志书写而

言,其主要通过书写中的文化事实先在性、书写方法科学性和文本价值社会性去展现其内在的社会化本质。

首先,文化事实先在性。科学民族志根源于实证主义和科学主义,以展示书写的实证性、客观性、整体性及中立性而著称。科学民族志作为一种民族志书写范式,其赖以生存的前提和基础则是把文化作为一个社会事实来书写。而社会事实作为实证主义集大成者涂尔干在社会学方法论研究中的核心概念,其是由"存在于个人之外,但又具有使个人不能不服从的强制力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构成。……它们构成一个新种,只能用'社会的'一词来修饰它们"。[8]由此可以看出,涂尔干所指的社会事实,既不同于有机体现象,也不同于个人心理现象,它实质上更像一种区别于个人的集体意识或观念。同时,由于这种集体意识或观念具有十分强烈的外在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特征,因而涂尔干进一步主张社会研究方法的基本准则就是"要把社会事实作为物来考察"。[9]此后,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社会分工论》《自杀论》中,涂尔干更是把社会所具有的整体性、强制性、客观性等先在性特点发挥得淋漓尽致。因此,奠基于社会事实基础上的文化,也在无形中具有了社会的先在性属性。这样,科学民族志书写的文化不仅具有超越个体的先在性,也独具事物特有的客观性,还是以整体性的方式得以表征。比如,在《安达曼岛人》一书中,拉德克利夫-布朗通过神话仪式去不断说明社会是如何通过组织、习俗、信仰、巫术等象征手段进入个人心理,从而印证出社会是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独特的事实结论。又如,在《文化模式》一书中,本尼迪克特传递给我们的始终是,不管什么社会及其社会中的风俗如何怪异,生长在这个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个体都是按照那个社会所制定的行为方式来行动的。总之,把文化作为一种社会事实,对科学民族志书写的客观社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书写方法科学性。科学民族志书写的科学性,是相较于业余民族志书写的业余性而言。科学民族志之所以被称为"科学"或"经典"的民族志,无疑是和其书写方法的建立有着直接联系的。当然,对于何为"科学",不同时代的不同人都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但纵观民族志发展历史,我们还是可以清晰地把握科学民族志阶段人类学者对于科学性的认识。简言之,基于时代和理论的影响,科学民族志作者眼中的"科学"是和"客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具体而言,这种客观性除了体现在文化书写中把文化作为社会事实去书写之外,还有如下一些意义。第一,民族志作者是专业的,而不是业余的。科学民族志要求书写作者必须经过专业训练,具有一定的人类学知识、素养和情怀,并熟悉当地语言。第二,民族志作者必须"身临其境",与被调查者共处至少一年时间,开展参与观察为主的田野作业。第三,遵循以整体性描述为主的一套田野调查和民族志书写方法。第四,立足主位体验,得出客观知识。以上这些民族志调查方法和书写方法广泛散布在科学民族志作者的相关著作中,特别是在科学民族志范式奠基者马林诺夫斯基的诸如《人类学笔记和问询 1874—1912》《西太平洋的航海者》等作品中。比如,在《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中,马林诺夫斯基对于民族志方法、田野工作及其成功要素、和土著接触的机制、材料收集记录展示、典型案例的记录等都作了界定和说明。并且,正如马林诺夫斯基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的方法的目标都是指向"把握土著人的观点、他和生活的关系,搞清他对他的世界的看法"。[10]此外,科学民族志对特定社区的选择与研究、对社会大理论的追求以及对社会特定群体的描述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科学性的特征。总之,书写方法科学性,不仅对科学民族志书写中的客观性和系统性有诉求,也对书写方法的确立、认可及实践有要求。

再次,文本价值社会性。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价值作为反映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范畴,一直是与真理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真理与价

值的辩证统一,预示了真善美的和谐一致。同时,就真理和价值的本质而言,真理要求主体符合客体,价值要求客体符合主体,因而真理在一定条件下只有一个,而价值则可以多元。但在科学民族志书写阶段,民族志文本的书写不仅很难凸显多元主体的价值表现,还要求民族志作者在田野调查和文本书写中要全程做到价值中立。因此,价值多元难以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得到实现。比如,在《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一书中,虽然作者用第一人称"我"或"我们"去参与资料的收集整理,但作者在很多论述中都表达出了这样的观点:"他可以接受他的资讯人的引导,而不是自己提出诱导性的问题误导自己和他人",[11]"当然,我不会对上述各章所包括的经验资料妄加思辨或作无根据的假设。"[12]这样,科学民族志文本既没有体现书写主体的价值色彩,也没有彰显文化主体的价值诉求,那么,一切价值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是虚无的?其实不然,科学民族志书写作为践行人类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学科理念的重要载体,其主要发挥着两个方面的价值作用,但这两个方面的价值都是与西方社会有关。人类学及科学民族志诞生于现代西方,现代化理论似乎要把西方现代化的经验,转变为世界的通则或典范,以供其他的社会遵循。因此,现代化就与殖民化、西方中心论在本质上是一致的。[13]其一,了解他山之石,藉以为殖民服务。众所周知,早期人类学无疑是与殖民扩展、殖民侵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由于意识形态的隐蔽性特征,使得这种关系很难在科学民族志文本中显性出来。直到后来,在知识考古学和知识社会学的引导下,人类学反思与批判之风骤起,进而人类学与西方殖民运动之间的关系才得到彰显。因此,正如人类学者阿萨德所说,"人类学家对于自己的学术活动作为一种具有政治经济的动因和后果的社会实践的反思和批判是从人类学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的密切却被忽视的联系开始的。"[14]其二,借助他山之石,开展社会批评。人类学文化批评一直就有,只是在传统民族志中,这种批评主要反映在对西方文化和社会的批评层面上,远远未及其最为核心的政治权力、经济制度及意识形态等层面。比如,米德借助萨摩亚青少年青春期问题去对美国青少年性压抑与反抗进行分析;特纳通过原始族群的仪式过程去审思美国社会各阶层社会转型期引发的动荡问题。由此可见,科学民族志文本价值更多地体现在为西方社会服务上,价值的社会性十分明显。

总之,科学民族志通过书写中的文化事实先在性、书写方法科学性和文本价值社会性,很好地展现了民族志书写所具有的科学性、整体性、客观性及社会性特征,并且,这些特征的形成和民族志书写社会化进程是一脉相承的。科学民族志书写遵循着社会化的运行机制,俨然对个体、个人的主张和意识有所忽视和淡薄,其直接的结果则是科学民族志书写呈现出了一种客观性倾向。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去看,科学民族志书写的社会化本质上就是书写的客观化。此外,笔者还相信萨林斯所说的,"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理性。"[15]这就要求我们在关注社会结构整体性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去探析不同文化下不同人的理性、情感、价值及不同人对不同文化的态度、认识及看法。

二、个人化:后现代民族志书写的主观性表现

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得知科学民族志书写的出发点、重心及最终归宿都是为了更好地书写"文化",但在一定程度上去看,民族志书写的实践结果则是事与愿违。从科学民族志文本表现出来的症状去看,其社会化趋向十分突出。这种社会化趋向主要是指民族志作者为了追求民族志文本的客观性,在文本书写过程中固守"唯文化而文化"的基本原则,最终导致民族志文本中静态文化(缺少灵动性的静止不动的文化)、单面文化(民族志作者单方面发声而来的文化)及直观文化(民族志作者通过感性直观而来的文化)的出现。当前,针对科学民族志书写中存在

的不足,人类学界进行了诸多尝试,以期在种种尝试中促进民族志书写的进一步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尝试取得了丰硕成果,却又引发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比如,作者的过分暴露、修辞使用的滥觞、民族志文本虚构化、文化描述淡薄化及文化批评极端化等。因此,后现代民族志对科学民族志的批判及其在民族志书写上的种种实验,在一定程度上有着矫枉过度之嫌。由于民族志书写的实验时代是处于学术传统的不确定到确定、暂时性到长期性的过渡期,所以我们很难仅仅通过实验的一段时期去估计民族志书写今后的发展趋势。但解决问题的前提和基础是发现问题,因而我们首先应该对后现代民族志书写结构中存在的根本问题进行分析,才能进一步去探析当代民族志书写过程中的结构优化问题。

后现代民族志,根据其反映主题的不同,可称为后结构民族志、反思民族志及实验民族志等。虽然这些民族志的称呼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民族志都受着"后现代"这股思潮的影响。后现代主义作为一股产生于20世纪60、70年代、兴盛于80年代的社会思潮,人们至今对其仍然没有一个定论。比如,有学者如此总结后现代主义:"在总体上,这是一股不以真诚、严肃性和客观性为准绳的思潮,因为后现代主义者对这一切都表示了怀疑或拒斥。肤浅、低俗、表面化、数典忘祖、嘲古讽今、自欺自嘲并以诸如此类的货色来反观一切构成了这股思潮的时尚和基调"。[16]但笔者还是比较认同有的学者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这种辩证看法:"理性与非理性、总体性思维和局部性思维、横向思维和纵向思维、同一和差异、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结构与解构之间并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而应该是一种互补的关系。"[17]不管学界对于后现代主义的认识如何,但不可否认的是,解构、边缘化、多元化、个人化、反讽及流浪生活等构成了后现代主义的基本主张。在后现代主义的规约下,民族志书写摒弃了科学民族志过于强调社会结构和社会决定的主张,走向了以个人化为机制的民族志书写实践。而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个人化,是一种在书写内容、书写方法及书写价值上都极具个人意识和主张的书写过程及其结果。这种以个人化为机制的民族志书写,不仅是引发后现代民族志书写结构性变迁的关键因素,也是后现代民族志书写存在的最大优点和最大问题,因而是民族志书写结构中的根本问题。

具体来说,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个人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书写内容个性化。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由于民族志作者把民族志书写看作是一项"文化科学"的再造工作,这无形中导致了民族志文本中"见社会不见人"状态的出现。"因为以前的人类学者十分关心把社会—文化当成整体的研究对象,所以在他们所写的民族志中被研究者个人的性格和特色总是被压印或消除,好像他们没有个人的个性而只有集体的共同特点或民族性。"[18]而在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这种情形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改观,个人性慢慢成为了民族志书写的主要内容。这种个人性,笔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凸显民族志作者个人的书写历程。比如,《忧郁的热带》《一本严格意义上的日记》等作品,把民族志作者的心态作为书写内容,书写内容极具个人性;《摩洛哥田野作业的反思》《头人与我》《天真的人类学家》《纳文》等作品,更是把民族志作者"自白式"的反思加以强调。一是加强对研究对象个人性的描写。比如,《马渡莎的头发:关于个人象征符号与宗教经验的一项研究》《尼莎:一个昆族妇女的生活与言语》《回归的礼仪:摩洛哥人的割礼》等作品,都是基于对不同文化下的个人的不同经历进行的较为详细的探析。不可否认的是,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的这种加强个人性的做法,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使民族志书写对象更为具体、书写内容更为丰富,但又不得不说,这种书写内容确实会对人类学和民族志书写带去一些困惑。最直接的困惑就是人类学究竟应该是以书写研究对象为主的学科,还是以书写作者调查过程和书写作者书写过程为主的学科?但

不管如何,后现代民族志书写在内容上的个人性的趋势确实已经建立,并成为了一股潮流。

其次,书写方法主观化。在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多样范式并存、多元修辞运用及多维价值彰显,不仅表征了民族志书写的诗学和政治学,也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目前的理论反思决不局限于对观念的批评,而更重要的是针对表述这些观念的范式风格(paradigmatic style)而展开的。”[19]具体就这些范式风格而言,其书写作者大都存在着诸如南非人类学家桑顿所说的那样的事实:“分门别类地描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这些方方面面就可能让读者觉得自己借此达到了那个社会整体。大致说来,他不是从文本与社会实体的关系,而是从文本与修辞的关系看待民族志的社会、文化‘整体’的来源。”[20]比如,德耶尔在《摩洛哥对话》一书中,采用稍加编辑和修饰的对话录,去说明民族志知识生产的多维性。还有甚者,把民族志书写的权利交给被调查者。比如,根据云南新平大沐浴村而写的“村民日记”,最后以日记民族志的方式得以正式出版。有学者对此这样评价道:“其创新意义在于:消解话语霸权,克服文化叙述的断裂性,用汉语叙述体现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关系的本土化实验。”[21]更有甚者,把研究对象拉入民族志书写过程,形成多元主体的民族志。比如,克拉潘扎诺在著作《图哈米:一种摩洛哥人的图像》的写作过程中,让译者和作者共同来解读一个关于个人在表达和书写自身的隐喻过程中遭遇的困境。总之,建制民族志、影像民族志、体性民族志、小说体、诗歌、寓言、反讽、隐喻、反思……都好像在说明一个事实:民族志获得资料的过程和对文本的书写实践具有主观性。当然,针对后现代民族志书写方法个人化,虽然人类学界褒贬不一,但正如布尔迪厄在评价《摩洛哥田野作业的反思》时所说,它标志着一种具有决定性的决裂,即与科学民族志的实证主义决裂、与“天真的”观察的自满态度决裂、与毫无杂念的自信决裂、与求知主体工具化决裂及与格尔茨写作风格决裂。[22]因此,从这些意义上说,后现代民族志在一定程度上是好的。当然,笔者也认为,它至少在无形中增加了我们对于文化多样性和书写多样化的幻想和展望。

再次,书写价值个人化。相较于科学民族志书写价值的社会性,后现代民族志书写在价值追求上则提倡多元化价值选择,这就使得其书写价值个人化十分明显,甚至在书写中呈现出了一种“见个人不见社会”的发展态势。究其缘由,主要是因为后现代民族志书写摆脱了科学民族志书写对于“书写西方中心论”“书写科学性”“书写整体观”等规则的限制,在人类学追求“文化多样,人性普同”学科价值的映照下,好似回到了“率性而为”的业余民族志书写模式。具体而言,这种书写价值个人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书写作者的个人价值得到彰显。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书写作者主要扮演的是通过对特定文化的记录,进而达致为西方殖民服务和西方社会批判反思服务的角色。这样,其自身在书写中的主观性需求未能、也不能得到显现。比如,通过《一本严格意义上的日记》,我们才知晓马林诺夫斯基在田野调查和书写中所遭遇到的文化冲击、精神压抑及内心煎熬,而其这些情绪和心态在《西太平洋的航海者》中却丝毫未露出端倪。而在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书写作者的主观性价值追求不仅得到了去蔽,而且还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彰显。书写什么、为谁书写、如何书写等一系列有关民族志书写基本要素的取舍不在于社会规定上,而在于民族志作者的自我价值需要。比如,巴利在《天真的人类学家》一书中,把人类学家的田野作业作为书写对象,用反讽的方式、诙谐的笔调,很好地呈现了人类学家在田野调查中的天真与可笑。但在其书写的价值上,无疑则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基本道理:人类学及民族志书写的不易,因而面对民族志书写危机的出现,人们理应给这些从业者一些宽容、理解及尊重。又如,《纳文》作者贝特森在后记中如此写道:“很清楚,我没有为人类学的事实储备作出什

么贡献,我在各章中所用到的有关雅特穆尔文化的信息只是为了阐明我的方法。”[23]第二,文化主体价值得到彰显。在科学民族志书写中,个人、自我和情感一直是科学民族志难以反映的主题之一,因而如何进入文化差异的最深层次去反映个人情感以及不同民族对于个人与社会关系本质的思考,无疑成为后现代民族志书写的重要一面。比如,在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引领下,生活史、生命周期、仪式、美学文体、戏剧性事件等成为了展现人观的实验性手段。在人观下,文化个人的价值得到了充分展示。又如,现代主义民族志书写倡导的对话模式,更是以给予文本表现不同洞见的机会,使不同主体在相互尊重、平等交谈及释义中对特定文化事件达成了共识。总之,在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社会一般是作为彰显个人价值的宏观背景而存在, 这就使得在个人与社会关系结构中,“见个人不见社会”的价值个人化十分明显。

总之,书写内容个性化、书写方法主观化及书写价值个人化组成了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个人化的具体运作机制。而这种运作机制,从深层次去看,无疑是与主体及其主观性紧密相关。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主观性是书写个人化在后现代民族志书写中的具体表现。当然,对于这种书写趋势,人类学界有赞赏也有批评,但毫无疑问的是,民族志书写中的主观性的实验,对于科学民族志书写的客观性,乃至民族志书写及人类学学科的目标诉求来说,无疑起到了一种批判、反思、建构的推动作用。诚然,社会或个人在民族志书写机制中都能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因此,对于当代民族志书写来说,在书写机制上应该何去何从,便成为一个关键问题。这个关键问题如果不解决,则会对当代民族志书写的路径和发展趋势产生极为重大的影响。

三、融通化:当代民族志书写的结构性诉求

综上,科学民族志书写的社会化,使得民族志书写的客观性倾向十分明显;后现代民族志书写的个人化,导致民族志书写的主观性特征十分突出。因此,从本质意义上看,民族志书写中的社会与个人的关系处理俨然成为了书写客观性与主观性之间的关系调谐问题。当前,针对民族志书写实践中,特别是科学民族志和后现代民族志在社会与个人关系处理中出现的结构性失衡的现状,我们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去促使这对关系间动态平衡的实现。让人欣慰的是,不管是政治经济学派对于书写大背景的考量,或是人观对于个人生命价值观念的探析,或是社会批评学派对西方殖民行为的批判与反思,或是布尔迪厄倡导的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特质,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人类学界已经开始对社会与个人关系性结构问题进行破解。但笔者认为,在所有这些破解方法中,布尔迪厄对于行动者的实践和实践理念的探索,无疑是解决社会与个人关系性结构问题的希望所在。正如有学者认为,布尔迪厄提出的“‘实践’这个概念虽然貌似一个简单的标签,但是试图重新复兴这个概念的人类学者,意在解决社会理论史上的一个悬而未决的课题,这一课题便是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24]更有学者直接指出,布尔迪厄的“这种反思型象征形式社会学的基本特征,便是要超越和克服传统社会学的主观与客观主义的对立化或两极化,以‘象征性’(symbolique)这种人类特有的实践功能和性质,去揭示人类象征性实践活动所产生和维持的一切社会现象的基本结构及其运作的动力学原则”。[25]当然,布尔迪厄所指的“实践”主要是指人的实际活动,也就是人的一般活动。因此,布尔迪厄所指的“实践”和马克思所强调的“实践”是不同的,马克思常用的“实践”是人类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社会性的物质活动。但不可否认的是,两位哲学家都十分强调实践的中介性作用。正如法国社会学家莫热所说,“如果用涂尔干与‘常识’决裂的经典视角来解读的话,其作品也可以被描述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一次‘象征革命’。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布尔迪厄在一系列经典对立关系中发现第三个立场的

能力,如个人与社会、心理结构和社会结构、历史和结构、自由和决定论、相对历史主义和普世理性主义、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积极投入和保持距离等对立关系。”[26]基于此,立足于科学民族志和后现代民族志在社会与个人关系结构上的事实,笔者主要从社会与个人间的二元性关系结构出发,借助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属性,对当代民族志书写的结构性诉求进行探析。

对于“结构”概念的认识,人类学界主要有结构功能主义所指的“总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学学派社会事实下的社会结构和精神活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韦伯所主张的行动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列维-斯特劳斯所强调的人类思想的运作模式等。但正如布尔迪厄在赞誉列维-斯特劳斯时所说的那样,他为“一门社会科学第一次赢得了尊敬”,并使之“实际上是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学科”。[27]因此,就当前的民族志书写而言,列维-斯特劳斯在结构与关系上的认识,无疑是我们分析社会与个人结构优化问题可以依靠的方法路径。众所周知,列维-斯特劳斯主张的结构主义方法,其来源于现代语言学中的语言和言语关系,继承发展了早期人类学中的结构思想,深受弗洛伊德潜意识观念的影响。结构主义方法认为,一切关系都可以还原为二元对立,并赋予其社会价值。结构主义方法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它对于整体性、总体性的强调,因而它的基本准则是去研究联结和结合诸元素的关系网络,而不研究一个整体内部的诸元素。由此可见,列维-斯特劳斯很好地区分和联结起了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之间的关系,即社会关系是建构社会结构的材料,社会结构是社会关系建构起来的思维运作模式,两者之间是一对相辅相成的矛盾关系。具体来说,把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分析方法运用到当代民族志书写的结构性诉求上去,则要求我们首先要理顺民族志书写中的个人与社会关系,然后去探寻关系背后的融通化书写模式,最后才能构建起当代民族志书写的最好范式。

首先,理顺民族志书写中社会与个人关系。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曾指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三种基本观点:“社会必须为个人而存在;个人的目的和生活方法必须由社会为其设定;或者,社会和个人是相关的、有机的,社会要求个人的服务和从属,同时,它的存在也是为了为个人服务。”[28]对于笔者而言,还是十分赞同两者间具有辩证关系的说法,即在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上,没有绝对的个人自由主义和集权主义,只有处于随时代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与个人互动论。但就科学民族志书写而言,由于其过于看重社会的先在性而忽视了社会与文化中个人的存在,因而是一种典型的社会决定论观念;而就后现代民族志书写而言,由于其过于强调个人的主观性而忽视了社会与文化中社会结构制约性的存在,因而是一种典型的个人意志论思想。因此,究其本质而言,两者都是机械论、形而上学思想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认为,联系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多维性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在民族志书写中,一定不能割裂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要承认两者间双向互动互通关系的存在。同时,遵循唯物辩证法“两点论”“重点论”要求,还应加强对两者关系中的主流、重点及精髓的把握。总的来说,社会决定个人,个人反映社会,社会在这对关系中无疑是处于核心地位,因而在民族志书写中,在坚持两者关系存在的基础上,一定要彰显社会引领的作用。比如,对于当前中国民族志书写来说,在书写中一定要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只有在这个意识的指导下,才能更好地书写地方文化与社会。并且,处理社会与个人关系的这种意识和观念本身就是对民族志书写中社会与个人关系的最好诠释。

其次,探寻民族志融通化书写模式。社会与个人关系作为民族志书写中的一对基本关系,其对于民族志书写中理论与实践、宏观与微观、结构与行动、主体与客体、科学性与人文性、价值中立与价值关联等各种关系的处理都会产生很大

的影响。因为从总体去看,社会学中出现的诸如以上一系列二元性关系引发的选择困境,归根到底都是根源于社会学者对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不同认识和看法。因此,社会与个人关系属于社会学中的元问题,也就是拉比诺而言的表征传统和元表征的元传统的一般性关系。基于以往民族志书写在社会与个人关系结构上的失衡状态,当代民族志书写理应和亟需建构起一种融通化书写模式。民族志书写融通化,顾名思义,就是指在民族志书写结构中,要把社会与个人融合贯通起来,形成一种固定的民族志书写模式。当然,这种书写模式不仅要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上,也要具有布尔迪厄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属性,还要能彰显列维 - 斯特劳斯所说的结构内涵与属性。这样,作为结构的模式,必须具有结构所拥有的以下特征:第一,结构和系统一致,必须反映系统和要素关系;第二,结构必须是不断变化的;第三,结构中要素的变化会相应地引起结构变迁;第四,结构必须能使一切被观察的事实得以被理解。具体而言,就当代民族志书写来说,其融通化书写模式必须要在强调社会与个人共存互动基础上,用社会来规制个人、个人来表现社会,实现社会个人化和个人社会化。只有这样,一个建立在社会与个人这个表层结构下的有机的、整体性的深层结构才能最终建立起来。

再次,构建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去看,结构主义方法在方法论上与马克思主义主张的透过现象看本质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因为两者在本质上都是从关系现象中去探寻事物的内在规律。规律是指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而联系就是关系。诚然,融通化书写模式一旦建立,则需要在民族志书写中得到运用。格尔茨说:“如果你想了解一门学科是什么……你应该观察这门学科的实践者们在做什么。……实践者们所做的是民族志(ethnography)。正是通过理解什么是民族志——或者更准确地说,理解什么是从事民族志——才可能迈出第一步,以理解人类学分析作为知识的一种形式到底是什么。”[29] 始于理论,终于实践。当前,面对实验民族志书写场中存续着的形形色色的民族志书写范式,我们不能熟视无睹,也不能听之任之,应该从中去探寻到民族志书写的最佳范式。笔者认为,造成当前民族志书写场中乱象丛生现状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志书写中处于基础性地位的社会与个人间结构性关系失衡。因此,以联结社会与个人、客观与主观等各种关系见长的实践民族志范式的提出,无疑会给正处于各种“表述危机”下的民族志书写带去希望。简言之,实践民族志是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科学实践为主要特征、批判与反思为动力、文化描述与文化批评为主要价值的发展中的民族志书写范式。[30] 而在当代提出建构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的主张,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因素:第一,人类学大家布尔迪厄提出的象征形式社会学、象征性实践的中介性属性在人类学及民族志书写中的实践运用,已然得到了人类学界的认可,并在社会结构与人的行动之间架起了一条有效的能动机制。因此,可以说象征形式社会学在解决民族志书写关系性结构问题上取得的理论和实践上的双重成果,不仅经受住了书写实践的论证,也为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第二,马克思主义科学实践理论介入民族志书写范式的建构实践中,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对以往民族志书写中的纯思辨色彩和形而上学机械论方法进行摒弃,进而使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更具科学性、实证性和价值性。第三,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本身所具有的包容性、开放性及发展性,能为当前实验民族志书写中的种种民族志书写实践找到存在的理由、建立书写的规则及拟定发展的方向。当然,实践民族志之所以能成为当代民族志书写范式的希望所在,最终根源在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本身内含着的中介性、确定性、发展性、人民性等属性。

总之,遵循历史与逻辑的分析方法,本文对人类学两大标志之一的民族志书写及其内存的社会与个人关系进行了探析,不仅凸显了社会与

个人关系在人类学及民族志书写中所处的基本的、核心的地位及其作用,也着重对科学民族志书写“见社会不见个人”的社会化、后现代民族志书写“见人不见社会”的个人化性状形成的理论根基、实践表现及其社会评价进行了归纳与总结,并提出了建构具有融通化模式的实践民族志书写范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诚然,笔者试图借助以上论述去全面展现人类学这门“人文科学中最科学的,科学中最人文的”[31]学科所独具的科学性和人文性,因为正如人类学者雷克所说,“人类学的独特性和贡献在于其既舒适又很尴尬的在事物之间的位置,在科学与人文之间,在历史与文学之间,在我们和他们之间,在客观性与主观性之间,在具体与抽象之间,在特殊与普遍之间”。[32]此外,“一切社会分析不用明言都是社会批判,它之描述事务本身就有改造的含义”。[33]因此,对民族志书写中存续的社会与个人关系的论述,不仅能表征民族志书写的复杂性,也能推动民族志书写方法的变革,还能促成民族志科学范式的建构,更能推进求真至善唯美的民族志书写目标的实现。

注释:

〔1〕A. W. Gouldner,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igy*, New York:Bssic Books,1970,p. 5.

〔2〕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4 – 15 页。

〔3〕转引自高宣扬:《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775 页。

〔4〕文军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经典传统与当代转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1 页。

〔5〕〔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304 页。

〔6〕〔7〕〔美〕马歇尔·萨林斯:《历史之岛》,蓝达居、张宏明、黄向春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3 – 4 页。

〔8〕〔9〕〔法〕E.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25、35 页。

〔10〕〔11〕〔12〕〔英〕马凌诺斯基:《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梁永佳、李绍明译,高丙中校,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18、344、441 页。

〔13〕黄瑞祺:《社会理论与社会世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57 页。

〔14〕转引自〔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代译序”,第 11 页。

〔15〕〔美〕马歇尔·萨林斯:《“土著”如何思考:以库克船长为例》,张宏明译,赵丙祥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7 页。

〔16〕张国清:《中心与边缘——后现代主义思潮概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6 页。

〔17〕冯俊等:《后现代主义哲学讲演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24 – 25 页。

〔18〕〔24〕王铭铭:《西方人类学思潮十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51、102 页。

〔19〕〔美〕乔治·E·马尔库斯、米开尔·M·J·费彻尔:《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王铭铭、蓝达居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23 页。

〔20〕〔美〕詹姆斯·克利福德、乔治·E·马库斯编:《写文化——民族志的诗学与政治学》,高丙中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年,“代译序”,第 14 页。

〔21〕徐良梅:《中国民族志实践的当代进展与文化自觉》,《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

〔22〕Paul Rabinow,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in Moroc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7,p. 163.

〔23〕〔英〕格雷戈里·贝特森:《纳文——围绕一个新几内亚部落的一项仪式所展开的民族志实验》,李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230 页。

〔25〕高宣扬:《当代社会理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806 页。

〔26〕〔法〕布尔迪厄:《实践理论大纲》,高振华、李思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年,“总序”,第 1 页。

〔27〕〔法〕皮埃尔·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5 页。

〔28〕〔美〕约翰·杜威:《哲学的改造》,张颖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7 页。

〔29〕〔美〕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 年,第 6 页。

〔30〕李银兵:《批判与反思:实践民族志建构的必然性探析》,《云南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

〔31〕Eric Wolf, *Anthrop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1964,p. 988.

〔32〕Gregory Reck,“What We Can Learn From the Past”, *Anthropology Newsletter*,1996,36(4),p. 7.

〔33〕〔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 – 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387 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